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365號

聲 請 人 宋明家

代 理 人 葉耀中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丁敏益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院於受理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應依職權或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A 0 2生前最後住所地係高雄市三民區，此有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是以，聲請人A 0 1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 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 
書 記 官 李雅怡